

【2023年開放下載日期公版製作規則】

項目	不標註/黑/紅	日期及說明
補假	紅	*本資料參考網址: 人事行政局 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?uid=30&pid=11014 文號: 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13026663號函
補班	黑	
勞動節	黑	非全國性休假不標紅

【國定假期及連續假期-日期標註】以下為公版日期製作說明

假期	日期	備註
元旦假期	01/01~01/02	共計2天, 標紅
春節假期	01/20~01/29	共計10天, 標紅
228假期	02/25~28	共計4天, 標紅
清明假期	04/01~04/05	共計5天, 標紅
勞動節	05/01	共計1天 (非全國性休假標黑)
端午節假期	06/22~06/25	共計4天, 標紅
中秋節假期	09/29~10/01	共計3天, 標紅
國慶假期	10/07~10/10	共計4天, 標紅

【相關法規來源】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人事總處)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及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等規定, 核定112年(西元2023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, 總放假日數116日。

1. 摘錄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 >> 國定假期規定

103年6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30182404號令修正

- (1)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
- (2) 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, 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(3) 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, 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(4) 兒童節: 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, 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, 於後一日放假。
- (5)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, 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2. 摘錄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 >> 彈性休假規定 107年8月31日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502042 號令第三條下列紀念日及節日, 除春節放假三日外, 其餘均放假一日:

(1) 紀念日:

1.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一月一日)。2. 和平紀念日(二月二十八日)。3. 國慶日(十月十日)。

(2) 民俗節日: 1. 春節(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)。2. 民族掃墓節(定於清明日)。3. 端午節(農曆五月五日)。4. 中秋節(農曆八月十五日)。5. 農曆除夕(農曆十二月之末日)。6.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: 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,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, 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(3) 兒童節(四月四日)。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, 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, 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